

法治快讯

郾城区委政法委

走访企业送服务

7月3日,郾城区委政法委联合市公安局郾城分局组织政法干警走访辖区企业,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帮助解决问题,征求企业对政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发展提供上门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企业生产规模、经营状况、职工权益、未来规划等,并与企业职工代表进行座谈,征求企业对政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政法干警向企业职工发放了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措施宣传单和民法典宣传册,并结合涉企案例以案释法。

陈江龙

舞阳县人民法院

开展防诈骗宣传

7月4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组成涉法法治使者志愿服务队,到县城人民路开展防范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彩页、现场法律答疑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详细解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作案

吕辛

郾城区司法局

走村入户普法忙

7月2日至3日,郾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入社区、农村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精准普惠为民”宣传。

活动中,该中心志愿者带着普法宣传手册、口袋书及宣传品,走进居民家中,用聊家常的方式讲解农村土地流转、婚姻家庭、工伤事故、劳动保护等法律政策。群众对这种入户宣传的形式非常欢迎,主动与志愿者交流。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00余份,解答各类咨询90余人次。

张航

临颍县政法工作大讲堂举办

7月4日,由临颍县委政法委主办、临颍县人民法院承办的政法工作大讲堂在临颍县人民法院举行。

临颍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员额法官曹蓉以《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法行政》为题,结合鲜活案例,围绕依法行政的发展背景、基本要求和行政处罚法的一般原理、常见行政法律风险四

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7月4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开展“党的生日话职责 纪律严明勇担当”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参观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交易·服务先锋”党建品牌展示区、廉政文化长廊、党员活动

李红娟

化解矛盾 为民解忧

本报记者 张丽霞

“大叔,这是法律知识的宣传手册,您拿回去看看。”6月27日,沐浴着夏日的晨光,源汇区司法局老街司法所接待大厅内,“90后”司法所所长郝芷婧忙着招呼前来咨询的居民。调解员杨艳、谢英民正和一名60多岁的大爷沟通其家中99岁老母亲的赡养问题。

“老街司法所位于老城区,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和商户多,矛盾纠纷也相对多一些。”郝芷婧说。

“别看小婧年轻,工作经验相当丰富。”提及郝芷婧,同事们纷纷夸赞。

工作中,无论是什么矛盾纠纷,郝芷婧始终坚持严格调解与灵活处理相结合,努力做到小事不扩大、大事不激化,力争给每方当事人一个合理合法、公正公平的说法和交代。如今,辖区居民遇到难解的问题都爱跑到司法所和调解员聊一聊,拉拉家常,说说烦恼,矛盾也随之化解。

记者翻看业务办理登记本,上面详细记录了近期辖区居民前来办理的有关

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经济纠纷、老人赡养等事项。

提及自己的工作,郝芷婧感触很多:“我不是学法律专业的,6年前入职后,一边自学一边实践。只有我自己先学好,才能用法律知识服务大家。”

有一次,郝芷婧调解龙祥苑小区居民反映的噪音问题时,双方情绪激动。郝芷婧四五次上门沟通,最终促成双方互相谅解。辖区矛盾林林总总,每成功化解一起纠纷,她就格外有成就感。

老街司法所是源汇区“两所一庭”联动机制的试点。2022年8月,刚到老街司法所工作的郝芷婧就利用“两所一庭”联动机制成功调解一起纠纷。

当时,老街司法所接到居民宋某的求助,称自己与某公司签订了合同,租用并装修了该公司家属院的车辆和楼梯间。因车辆和楼梯间的使用问题,宋某与家属院业主发生了矛盾。了解情况后,老街司法所联合派出所、社区和辖区法律顾问等多方力量,多次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握手言

和,长达半年的矛盾顺利化解。

“这是我们运用‘两所一庭’联动机制,对较为复杂的纠纷案件进行调解的第一次尝试,很成功。”虽已时隔近两年,郝芷婧仍清晰记得当时的场景。她表示,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法律顾问和专职调解员耐心调解矛盾双方,积极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从法律的角度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引导双方当事人以理性的方式化解纠纷,是成功化解矛盾的关键。

近年来,老街司法所主动担当作为,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建立联合调解工作群,以“小板凳议事会”为载体,实现与新华街社区、辖区派出所的“三联三动”,把看似无解的矛盾,用刚柔并济的工作方法一一化解,维护了社会的

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漯河日报法治新闻



扫一扫,观看视频

平安漯河基层行 源汇篇



捡到手机不归还 盗刷微信零钱被抓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盗刷他人微信零钱的案件。

今年3月的一天,刘某在临颍县某饭店附近捡到一部手机,见四下无人,便将手机拿走。刘某发现手机并未设置锁屏密码,打开手机并进入微信后,发现微信零钱有1000多元。刘某通过微信支付在某超市购买3条共价值1390元的

香烟。

失主发现自己微信账户异常后报警。很快,民警通过超市监控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刘某。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提起公诉。 王瑞苗

男子街头迷失 民警帮其归家

近日,许昌一名男子流落漯河街头,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柳江路派出所民警帮助其找到家人。

7月2日16时许,柳江路派出所接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源汇区湘江路姬崔村街口,有一名40多岁的男子找不到家了。接到指令后,值班民警荣胜利带领辅警迅速赶到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看到该男子推着一辆电动三轮车,表情迷茫。民警询问得知,该男子姓程,家在许昌,不知道家属名字和联系电话,也说不清楚家庭

具体住址。由于程某的电动三轮车没电了,民警便让他坐警车回派出所。

在派出所,民警给程某买来泡面和火腿肠,并通过人口信息系统查询到程某父亲的联系方式。

由于程某父亲的电话一直打不通,民警又多方查询,联系上程某居住地派出所。当地派出所民警称,程某已经走失3天,他的家人已经报警。

当天18时许,程某的父亲和姐姐赶到柳江路派出所。看到程某安然无恙,父女俩激动得直掉泪。 鲁盈盈

儿童玩火引发火灾 家长物业都须担责

2023年8月28日,小刘和小陶在小区玩耍时捡到一个黑色打火机。两人出于好奇点燃了小区的一辆“僵尸车”,火势蔓延导致旁边两辆车受损,小区物业公司在车辆起火后采取了灭火措施。事后,受损车辆车主小刘和小陶的家长大刘和大陶告上法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大刘和大陶对两辆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付,大陶赔付修车款22000元,大刘赔付修车款21500元。

随后,大刘和大陶认为物业公司对起火“僵尸车”未尽妥善管理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义务,故向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平安区人民法院认为,火灾事故发生时,被引燃的“僵尸车”长期停放在小区规划的车位处,视为废弃车辆。根据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布的有关清理整治市区废弃车辆的通告,对无法通知的车主,或者经通知未按期处置的车辆,经拍照留档后实施拖离,集中停放至指定场所。本案中,被告物业公司虽无权

对“僵尸车”进行清理,但在明知该车为废弃车辆的情况下,有义务将“僵尸车”长期停放在公共停车区域的情况报告给相关行政部门,被告物业公司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已履行该义务,存在部分过错。

造成火灾事故的侵权行为人为原告大刘和大陶之子,原告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对损害结果承担主要侵权责任,被告物业公司因未尽管理职责承担次要责任。根据过错大小,平安区人民法院酌定原告大刘和大陶担责90%,被告物业公司担责10%。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未尽到对未成年人的监督和教育责任,增强孩子对危险行为的辨别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同时,法官提醒物业管理人,一定要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小区的“僵尸车”加大治理力度,为住户筑牢安全防护网。

据《法治日报》



7月1日至5日,舞阳县司法局及各司法所组织工作人员在舞阳县城区及14个乡镇同步开展社区矫正法集中宣传。活动中,工作人员共向群众发放社区矫正法宣传手册3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00余人次。 张舒程 摄

临颍交警进校园 上好暑假前“最后一课”

7月2日,临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利用学校举行开学典礼的时间,组织民警到辖区杜曲镇郝路口小学,为师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暑期交通安全宣传课。

民警结合学生暑期出行特点及农村道路实际,围绕“快乐放暑假 交通安全不放假”主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如何安全过马路、不在道路上追逐等

交通安全常识,并通过近期发生的涉及中小学生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深入剖析事故发生原因,教育引导

学生增强“知危险 会避险”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时刻注意观察周围的交通环境,确保自身安全。最后,民警还就防溺水知识进行了宣传。 张亚平

法律热点

网购商品收真退假 是否构成诈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不需要说明理由。这本是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的规定,但现实中的一些“不良商家”却盯上“7天无理由退货”这一“商机”,利用“买真退假”的手段,骗网购平台商家退款退货。近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就办理这样一起网购退货诈骗案。

检察机关查明,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高某多次从某网购平台购买名牌化妆品。收到货物后,用事先从别处购买的同款假冒仿品进行调包,在“偷梁换柱”后利用“7天无理由退货”规则申请退款退货,并将调包后的货物寄回,网购平台收到退货后自动退款。

2022年6月,涉案网购平台发现高某退回的一件知名品牌化妆品与其实际购买的产品不符。经追溯高某的购买记录,发现其在某网购平台存在多次“货到即退”名牌化妆品的情况,且发现她退货的商品在二次销售后收到消费者的假货投诉,该平台所属某公司立即报警。

侦查机关查明,高某在涉案网购平

台退货了159件价值总计263876.2元的名牌化妆品。高某到案后供述,其利用商家“7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将购买的真品换成自己低价买来的假货、次货,在不替换外包装的情况下寄回,调包后的真品则放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变卖牟利。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该平台所属某公司出具退货单据,提出高某共退货价值263876.2元的159件名牌化妆品,但因为疏忽于审核,已对退货的部分商品进行了二次销售,无法对退货商品作出价值鉴定和真伪鉴定。同时,高某提出,其收到的正品有部分是二次销售的商品,存在事先被拆包情况,自己并非“任意无理由退货”,但具体的商品数量和品种记不清楚了。

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明被调包商品的用途及去向。经过补充侦查,公安机关依法调取高某购买假货的记录和销售正品的记录,最终确定其将调包后的71件商品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在二手交易平台销售,价值共计133315.89元。高某退货的其他88件商品,因无法查来源和出处,未认定涉案诈骗金额,对此某公司和高某予以认可。

为充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永年区人民法院检察全力为某公司追赃挽损,向高某及其家属积极宣讲法律政策和退赃的重要

性,促使其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赃。

近日,永年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

高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网购平台应完善交易流程 警惕“退货”骗局

“7天无理由退货”虽是网购平台和卖家应当依法履行的法律义务,但消费者也应当诚实守信,依法承担完好退回商品的义务。”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7天无理由退货”不是“任意退货”,也不是“7天无理由消费”,不能恶意退货,更不能借机诈骗,损害商家利益,破坏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此,检察机关建议涉案网购平台所属某公司进一步完善退货流程,警惕“退货”骗局,对退回商品应及时做好验货工作,收到退货时要进行拆包验收,拍照或者拍摄视频保留证据,如有问题要及时举报或者报警。对存在的退货审核漏洞,要制定公平合理的退货规则,加强员工退货验收培训,对“恶意退货”的买家,采取禁购或者拉入黑名单等必要技术措施,留存证据,做好应诉准备。 据《法治日报》

家收到退货后疏于验收,竟然在高某的第159次退货后才发现问题。高某在退货时没有更换商品的外包装,对商品的数量、批号、有效期信息没有更改,退货验收员只要扫描就可以入库,并没有对商品开展实质性的真假判断,导致高某多次实施以假换真调包操作成功。

据媒体近日报道,上海闵行警方前不久成功破获一起利用高仿真硅胶人脸面具伪装行窃案,嫌疑人通某戴上硅胶人脸面具,伪装成老人模样潜入多户居民家盗取财物超十万元,次日警方通过跨省追捕将赃物全部追回。

漫说新闻



点评:硅胶人脸面具不是实施违法犯罪的“隐形斗篷”,更不是逃避法律制裁的“金钟罩”。这些案件警示不法分子,无论借助技术手段如何伪装,都将在法律面前现出原形。

据《法治日报》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